

# 西南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

## 安吉尔奖学金评选办法

### 第一部份 安吉尔奖学金的设定及评选范围

1. “安吉尔奖学金”根据我校高分子材料研究所周祚万教授团队与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公司（简称安吉尔集团）产学研合作协议，由安吉尔集团出资设定，以激励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努力学习，立志成为对祖国和人民有贡献的优秀人才。“安吉尔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具体为我校高分子专业（专指：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高分子材料及相关研究方向，下同）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2. 对于有任何违法违纪受到处分及其解除处分一年之内的学生、有任何课程不及格者、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参照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学校等有关规定界定）、因个人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或者本奖学金评审小组认为的其它不良行为者，不能参与本奖学金评选。研究生导师或辅导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 第二部份 安吉尔奖学金等级设定

3. 特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研兼优，或业绩特别突出的高分子专业优秀学生，奖励名额为每年本科生不超过1名、研究生不超过2名，奖励金额分别为4000元/人和6000元/人。

4. 专业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新进入高分子材料专业的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励金额分别为2000元/人和3000元/人；综合成绩排名专业前3的直博生奖励4000元/人。

5. **本科生奖：**一等和二等奖学金：在三、四年级本科生中分别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研究生奖：**在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和二、三、四年级博士研究生中设立一、二等奖，按各导师团队、各学生年级人数比例分别为一等：硕士生10%，博士生20%；二等：硕士生20%，博士生30%。若研究生导师团队奖励名额不足1人，可按1人推荐，由奖学金评审小组按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和对学科贡献等进行综合评定。

6. 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学金额度均为一等奖2000元/人，二等奖1500元/人。

### 第三部份 评选程序

7. 每年9月初接受申报，并于9月20日前将研究生导师或本科生辅导员同意并签署意见

的“安吉尔奖学金”申报推荐材料交本研究所负责老师处进行初审。

8. 安吉尔奖学金评审小组于10月30日之前通过会议评审形式，集体讨论（特等奖需参加答辩），提出当年“安吉尔奖学金”获奖候选人。安吉尔奖学金评审小组，由高分子材料专业老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项目负责人周祚万教授为召集人，并任评审组组长。

9. 对评审组提出的“安吉尔奖学金”获奖候选人进行网上并张榜公示，充分听取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 第四部份 参评条件与评奖办法

10. 特等奖学金：获得国际或国家学科竞赛奖励（限一、二等奖）、或西南交通大学“诤实扬华”奖章荣誉称号、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指单篇  $IF \geq 6.0$  的一区论文或一年内发表论文累计  $IF \geq 15$ （至少1篇1区）或单篇论文年度SCI他引超过15次；年度计算从上一年9月1日至下一年8月31日），或连续三年综合成绩排名专业（方向）第一的本科生、或经3名高分子学科教授认真负责的独立推荐并经评审小组研究认为特别优秀的学生，可申报特等奖。特等奖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所有申请特等奖同学需参加评审组组织的答辩（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11. 专业新生奖学金：本科生第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列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前5名且选择在高分子材料专业方向就读、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初试+复试）列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前5名的优秀新生。

12. 研究生一等和二等奖学金：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主要以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学术研究情况和综合表现为依据，其中第一学年学习成绩取所学课程的各科平均成绩。上一年度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单位署名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材料先进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下同），SCI检索文章根据作者排名分别加：5、2、1、0.5分/篇，一区论文另加5分；授权发明专利由导师指定1人计分，并根据发明人排序分别加：5、2、1、0.5分/件（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可按第一名计算）；每位申请者第一作者以外的论文（专利）限2篇（项）。

**三年级硕士生及博士生**主要以学术研究成果为依据，以第一作者身份（单位署名同上）发表SCI检索论文计5分/篇，文章发表当年IF超过4.0或列一区，另加5分/篇（可重复计算加分）； $IF = 3.0 \sim 3.999$ ，加2分/篇；被SCI他引加1分/篇·次；上一年度获得发明专利，参照上述方法计算。参与获得科技成果等奖励：获得国家级奖励者，一、二等奖分别按80和40分/项加分；省部级成果奖励：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按40、20、10和5分/项

加分。总分等于以上各项分数之和。

13. 获得有重要社会影响和学术意义等奖励者，优先评选（由安吉尔奖学金评审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14. 发表论文及检索和引用情况、获得专利、获得奖励等各种计（加）分条件需提供完整可靠的附件材料。论文以发表文章的单印或录用通知、专利以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奖励以获奖证书或奖励办公告、检索和引用以有资质的检索报告为准，其它材料由安吉尔奖学金评审小组集体审议。

### 第五部份 其它事项

15. 对于公示期间反映的涉及获奖候选人有关品德、学习成绩和学术等问题，评审小组须予以针对性公开说明；问题一经查实即取消获奖资格，差额从后序人选中增补。在公示期间由于品德、学习成绩和学术道德等问题被取消获奖资格的学生，在读期间不能参加本奖学金评审。

16. 获得安吉尔奖学金的同学，应亲自参加统一组织的颁奖典礼并合影，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滚动到下一年度使用。

17. 大四的本科生若保送外校攻读研究生则取消本奖学金资格。

18. 本奖学金评选办法自2016年度起实施，解释权归“安吉尔奖学金”评审小组。

西南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

“安吉尔奖学金”评审小组

2016年7月